

证券代码：300201

证券简称：*ST 海伦

公告编号：2023-017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姜海雁	董事	弃权。具体原因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董监高的异议声明。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

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海伦	股票代码	3002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海伦哲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延波		
办公地址	徐州经济开发区宝莲寺路 19 号		
传真	0516-68782777		
电话	0516-87987729		
电子信箱	hlzzqb@xzhhlz.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海伦哲”由“high-range”音译而来，来自于高空作业车的两个主要作业参数“高度（high）、幅度（range）”，寓意

“既高又远”。公司主要从事包括高空作业车、电力应急保障车、军品及消防车等在内的特种车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

（一）主要产品

1、高空作业车

目前海伦哲是国内产品结构型式非常丰富、产品种类非常齐全、产品作业高度较高的高空作业车产品及服务提供商，作业高度覆盖 7-45 米，共 60 余个规格；在智能化、大高度以及绝缘臂产品系列中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1）普通型高空作业车

公司普通型高空作业车产品覆盖折叠臂式、伸缩臂式、伸缩+折叠、联动折叠+伸缩、多组折叠+伸缩混合臂式等结构型式，大高度产品形成系列，国际最先进的侧置式多级伸缩混合臂结构的大高度产品形成 26、35、39、45 米的产品系列，在国内大高度产品方面的领先优势继续扩大，国内首家推出轻量化蓝牌车型高空作业车，形成 9、13、18、20、22、25、28（在研）米的产品系列。



（2）绝缘型高空作业车

绝缘型高空作业车产品已全面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类别分为国产、进口型及搭载带电作业机器人的绝缘型高空作业车，系列覆盖折叠臂式、伸缩臂式、混合臂式、带有端部可回转臂的混合臂式等结构，作业高度从 11 米到 26 米，绝缘等级从 400V 到 500KV，可满足 0.4kV-20kV 不停电带电作业，移动行走底盘包括履带底盘、皮卡底盘、越野底盘等，品种规格和结构型式齐全。



（3）高空作业机械（专用车辆）定制产品

高空作业机械（专用车辆）定制产品包括华灯检修车、桥式架线车、线杆综合作业车、移动储能车、城市小型化机动电力应急抢修装备系列等。公司自主研发的第五代天安门华灯检修车平台可载重 2 吨，是普通高空作业车的 10 倍，平台

展开后可满足 20 人同时作业，配置智能灯球自动清洗技术、智能监控指挥系统，被誉为“中华第一车”。城市小型化机动电力应急抢修系列装备，创新研发了全电驱动轮履复合的行走装置、单支撑升降结构、自动转向装置等，解决了设备行走的稳定性及涉水、爬坡、自动转向等问题；轻量化车身，实现了整车小型化、轻量化、车内配电设备的安全运行及全天候作业。解决城市地下配电场所及狭窄道路空间的不停电作业、提升作业效率和提高安全性能。



第五代华灯检修车



桥式架线车



移动环网柜车（可进入地下室作业）



小型化履带式箱变车

2、电力应急保障车辆

电力应急保障车辆分为低压移动电源车、中压移动电源车、半挂式中压电源车、UPS 电源车、混合 UPS 电源车、移动储能车、电力工程车、照明车、巡检车、大流量排水抢险车等，各类应急保障车辆是为电力客户和应急部门量身打造，致力于为各行业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及介绍如下：

1、小功率发电车系列

主要介绍：本车型采用 5-10 吨专用汽车底盘上加装特制静音车厢，车厢内可配备 50-200kW 发电机组、控制柜、燃油箱、电缆及其卷盘等。主要适用于电力、通信、市政等应急供电保障作业工况，可快速对抢修抢建设施设备进行临时供电作业，作业时长可达 8 小时。



50-75kW 应急电源车（通讯行业使用较多）



100-200kW 应急电源车

2、低压/中压电源车系列

主要介绍：

低压电源车：本车型采用 6-25 吨专用汽车底盘上加装特制静音车厢，车厢内可配备 300-1000kW 发电机

组、控制柜、燃油箱、电缆及其卷盘并选配操作人员休息室。主要适用于电力、市政、自然灾害抢险等应急供电保障作业工况，可对居民/办公楼、临时设施、会议活动、灾害现场等进行快速供电作业，可多台并机作业，作业时长可达 8-12 小时。

中压电源车：本车型采用 30 吨以上专用汽车底盘上加装特制静音车厢，车厢内可配备 1000kW/10kV 中压发电机组、控制柜、开关柜、燃油箱、电缆及其卷盘，具备单台电源车与市电网不停电并联和解列运行功能；多台发电车先并机再与市电网不停电并联和解列运行功能；多台机组并车带负载的功能。主要适用于 10kV 变电站区域应急保电，自然灾害区域应急供电，10kV 配电线路不停电检修，作业时长可达 8 小时。



300-1000kW 低压应急电源车



1000kW 中压应急电源车

3、半挂电源车

主要介绍：本车型采用专用半挂底盘上加装特制静音车厢，车厢内可配备 1000kW-2000kW/10kV 中压发电机组、控制柜、开关柜、燃油箱、电缆及其卷盘，具备单台电源车与市电网不停电并联和解列运行功能；多台发电车先并机再与市电网不停电并联和解列运行功能；多台机组并车带负载的功能。主要适用于 10kV 变电站区域应急保电，自然灾害区域应急供电，10kV 配电线路不停电检修，作业时长可达 8 小时。



1600kW/10KV 中压电源车



2000kW/10KV 中压电源车

4、UPS 电源车

主要介绍：

本车型为自主研制的高静音型电源车；主要适用于电力、通信、市政等应急供电保障作业工况；本车是为了满足重要场所重大政治活动高规格保电要求，保障重要负荷的高可靠性、高安全性不间断供电的移动 UPS 电源系统。系统是由以下部分组成：发电机组（选配）、UPS 电源（含 ATS 交流屏及电池开关柜、蓄电池、冷却系统等）、车辆底盘、厢体及监控系统等。



纯 UPS 不间断电源车 300KVA_U300



混合 UPS 不间断电源车

5、移动储能车

主要介绍：本车型是公司自主研制的高静音储能型电源车，车辆采用专用二类载货汽车底盘上加装特制静音车厢，车厢内配有储能变流器 PCS、控制柜、LFP 电池单元、空调、消防、充电桩（选配）、接地系统、照明系统、电缆及其卷盘等。主要适用于电力、通信、市政等应急供电保障作业工况。针对移动式储能多功能电源车的灵活转场、快速接入、削峰填谷、应急备电、节能减排等特性，本储能车在空间布置、人机工程、安全防护性、安装维护等方面均具有其独创性。



6、电力工程车（旁路作业系统）

主要介绍：旁路作业系统包括移动箱变车、环网柜车、旁路布缆车、开关车等组成，车辆采用专用二类载货汽车底盘上加装车厢，车内配备变电系统、环网柜、旁路作业设备、接地系统、照明系统以及其他辅助设备构成，具有耐候性强、操作简单、使用安全的特点。主要用于不停电检修配网线路及相关设备。



不停电旁路作业系统



移动箱变车



旁路布缆车



移动环网柜车



旁路开关车

7、照明车

主要介绍：车辆采用专用二类载货汽车底盘上加装特制厢体，厢体内部可选装大功率发电机组，车辆配置多组桅杆式升降照明灯，适合于电力抢修、市政维护、抢险救灾及大型场馆等的应急照明。



应急照明车



应急照明电源车

8、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主要介绍：车辆采用专用汽车底盘上加装特制静音防水车厢，车内配有水带存储机构、液压泵站、移动泵车、油管绞盘等，移动泵车可以驶离母车进行排水作业。特别适用于城市内涝区，如城市街道、隧道、电缆沟道、涵洞、地下室等低洼区域；还适用于江河湖泊、水库及淹没地区抗洪抢险；也可以用于农业抗旱应急调水灌溉，作为泵站的补充进行临水调水、应急抽排水等领域。



3、消防救援装备

格拉曼是国内同行业中产品类别最为齐全的企业，产品覆盖罐式类、特种类、举高类和消防机器人四大类，其中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化学救援和化学洗消消防车因是在军用防化车辆技术基础上研制而来，具有领先的市场竞争力；消防机器人是根据行业市场发展趋势而研制的，也是公司为产品结构优化调整作为重点拳头产品开发的战略部署，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其中化学救援和化学洗消消防车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另外，格拉曼研制成功多品种系列化的城市主战消防车、军选民用泡沫消防车、远程供水车（军内科研、2019 年底定型列装的产品）、液氮泡沫消防车等，其中：系列城市主战消防车引进了全球最先进的“一七”压缩空气泡沫灭火系统。液氮泡沫消防车填补国内空白，为国内首创。

主要产品及介绍如下：

1、城市主战消防车系列

主要介绍：系列产品，分别采用国产重汽豪沃、汕德卡和进口曼、德国奔驰等底盘，配备国产捷讯和进口一七压缩空气泡沫系统、HALE 压缩空气泡沫系统等压缩空气泡沫系统，根据市场需求载液量吨位分 3 吨、4.5 吨、5 吨、6 吨。系列城市主战消防车适用于城市国家消防队，港口码头、机场、油田、石油化工和企业等专业消防队，用于扑救各种固体火灾（A 类）和一般油类火灾（B 类），并可对临近火灾的建筑物进行保护。



2、水罐泡沫消防车系列

主要介绍：系列产品，采用国产重汽豪沃、汕德卡、五十铃和进口曼、奔驰底盘、斯堪尼亚底盘，配备公司自制、国产雄真、华宇和进口大力、HALE 等消防泵，国产威斯特、进口阿密龙、博克等消防炮。系列水罐泡沫消防车出水流量从 40L/s 到 170L/s，载液量从 3.5 吨到 24 吨，应用于城市建筑如大型商场、超市、仓库、厂区、住宅、高架道路、港口码头、机场、隧道等火灾扑救。



3、举高喷射车系列

主要介绍：采用国产重汽豪沃、进口奔驰等底盘，配备进口大力、阿密龙、博克等消防炮。系列举高喷射消防车举升高度从 18 米到 45 米，其中 18 米和 32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延伸出多剂联用举高消防车，举高喷射消防车应用于 40 米以下大型商场、超市、住宅、高架道路、大型仓库、油罐、大跨度厂房等火灾，还可应用于港口码头、大型化工厂、机场、隧道、油田等火灾扑救。



4、特种车系列

主要介绍：公司特种消防车涵盖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化学洗消消防车、化学救援消防车、干粉车、照明车、液氮泡沫消防车、排涝车、侦检车、通讯指挥车等多个系列品种，用户根据不同救援需要使用对应功能的消防车。如干粉泡沫联用车主用在扑救 A、B 等各类型火灾，应用于城市建筑如大型商场、超市、仓库、厂区、住宅、高架道路、港口码头、大型化工厂、机场、隧道、油田等的火灾扑救；

化学洗消消防车：产品集消防灭火、化学洗消、残液收集、温水供应、发电供电等多功能于一车消防车，适用于消防灭火和化学事故处理。



5、消防机器人系列

主要介绍：消防机器人分别有：灭火机器人、侦检机器人、破拆机器人、举升灭火机器人等，根据其性能对应不同使用环境的需求。

适用公（铁）路隧道火灾；地铁车站与隧道火灾；地下设施与货场火灾；大跨度、大空间场所火灾。特别适用于石化油库与炼制厂火灾；危险火灾目标的进攻与掩护；人员不易接近的火灾扑救。



4、军品

格拉曼拥有国家二级保密资格、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坚持“军品优先，军民融合”的发展策略，业务遍及陆军、武警、空军、火箭军、海军等各军种，格拉曼研发生产的洒水车、中和冲洗车、军选民用泡沫消防车、机场快速调动消防车、机场主力泡沫消防车、飞机洗消车、*污染压制车等军用装备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包括：底盘、进口部件（上装、液压阀、泵、电气件等）、国内部件（液压泵、阀、马达、锁、胶管、油缸、减速机、电气件、钢结构件等），上述材料均通过采购获得。公司一直致力于和主要材料供应商建立直接、稳定、诚信、共赢的供应关系。

公司根据 GB/T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对采购流程严格控制，对物资采购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研发中心根据采购产品对整机质量影响的重要程度确定采购产品重要度（A、B、C 类），提供采购产品所需标准、图样、检验规程等技术资料；采购部门搜集、汇总供方相关信息，根据供方提供产品重要程度将供方分为 A、B、C 三类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价，编制合格供方名单作为公司采购依据。相同材料选择 2 家以上合格供方，其中至少有 1 家作为备选；按供方管理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评价与选择、沟通与协调、持续改进质量和交付及时性；根据质量稳定性、交货及时性、价格、付款条件等因素，实行分类管理；公司技术及质量管理人员定期深入相关供应商现场指导，在技术、质量和质量管理体系等各方面帮助其提升技术及质量水平。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了“定制生产”和“预测的批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组织模式，即在按照合同为客户定制生产的前提下，对于生产具有一定通用性的基础产品，且该产品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在合理预测极大可能还会有其他客户购买时为缩短交期，快速反应市场需求，经平衡后适当增加产量，实现批量生产，同步提高生产效率。公司通常每月 20 日根据营销需求，考虑安全库存情况，确定次月每种产品的生产数量，在此基础上，提出后二个月的生产滚动计划。

公司计划供应部负责生产计划的编制，定期组织营销、研发中心、工程制造部、财务等部门召开生产计划协调会，根据销售合同、市场预测、公司目标等确定生产计划；研发中心根据生产计划提供技术支持；计划供应部和工程制造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采购与生产，生产过程包括钢结构件的生产、各部件的分装、产品的总装及调试等主要过程；质量部负责组织过程和产品的监视和测量，对产品质量符合性负责，对车辆产品生产一致性负责。公司各相关部门分工明确，权责清晰，保证了公司生产计划的顺利实施。

3、销售模式

公司国内市场销售以直销为主，主要以产品招投标方式进行；国际市场则以代销为主。在销售策略方面，公司采取以电力、市政、通信行业、消防应急救援、部队等为重点的大客户营销模式，以技术领先挖掘并满足客户特殊需求作为主要竞争手段；合理分布区域，以营销人员行业和地区全覆盖、公司级专项推广活动和培育样板客户提升品牌影响力；以主

动、及时、优质的服务和主动回访提升品牌美誉度；以公司、营销部、大区梯级营销相结合提高竞标成功率，从而强化过程控制提高营销工作质量和效率。

4、研发模式

（1）以研发创新为基础

公司研发创新涵盖了管理层面的研发组织体系创新、业务流程创新、机制创新，产品层面的结构技术研发创新、控制技术研发创新、制造工艺技术研发创新，从而为公司整体研发创新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2）以差异化设计定制为核心

①差异化设计

以高空作业车为例，产品应用于电力、市政、租赁、园林、交通、通讯、石化等众多行业，不同行业用户、相同行业的不同用户，其具体需求差异较大，同一种模式的标准产品面向这些用户，往往不能满足客户需要，而这正为具有研发优势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会。公司不定期组织专门调研，成立专门机构，为客户差异化、特殊需求开展研发工作，同时围绕特殊行业用户，深入挖掘其行业差异化、特殊需求。

②定制开发

公司坚持“客户外延和技术外延”的产品开发战略，在丰富企业产品线的实施过程中，通过对客户需求的深度挖掘，提供创新性综合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特殊产品需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2,165,203,956.08	2,329,836,951.88	-7.07%	2,866,155,95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7,512,128.04	1,283,003,588.53	5.81%	1,149,668,262.59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024,176,930.34	1,665,924,040.40	-38.52%	2,035,690,09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730,122.34	130,666,046.35	-44.34%	-467,630,05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514,455.46	131,854,413.21	-45.76%	-481,420,81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58,063.50	-26,567,602.05	253.04%	700,722,26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9	0.1255	-44.30%	-0.44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99	0.1255	-44.30%	-0.44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1%	10.74%	-5.23%	-33.6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营业收入	212,685,309.77	206,514,042.70	273,149,386.34	331,828,19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76,311.13	20,259,671.33	24,177,659.30	8,316,48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43,952.32	19,771,479.51	24,104,367.73	8,194,65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29,418.72	47,967,851.15	-10,393,371.89	86,313,002.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6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3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6%	124,486,032.00						
MEI TUNG (CHINA) LIMITED	境外法人	8.30%	86,436,070.00						
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5%	71,340,149.00		冻结			71,340,149.00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37,719,299.00		质押			16,604,475.00	
					冻结			37,719,299.00	
徐州国瑞机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9,600,000.00						
潘雪康	境内自然人	0.73%	7,560,000.00						
陈剑杰	境内自然人	0.67%	6,954,155.00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6,500,000.00						

丁剑平	境内自然人	0.56%	5,791,722.00		冻结	5,791,722.00
崔虹	境内自然人	0.50%	5,166,75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丁剑平是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直接持有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67.78% 的股权，为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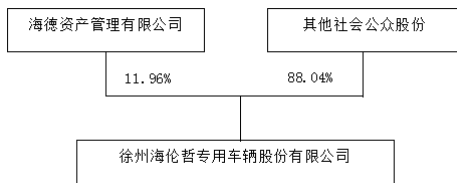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96%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其中涉及深圳连硕为完成业绩承诺，在 2016-2019 年存在虚构营业收入，虚增利润的行为，公司对已认定的造假数据是否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构成影响，及时进行了核验对比分析。经核实，深圳连硕于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在 2020 年度已计提了充分的相关资产减值，通过对 2021 年深圳连硕股权处置的相关数据分析测试，该事项对公司 2022 年度报表上期数中深圳连硕的股权处置收益不构成影响，对 2022 年度的期初余额和 2022 年度及以后年度已不存在影响；但是造假数据涉及 2016-2019 年的财务报表，公司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公司相关年度因深圳连硕业绩造假产生的影响进行会计差错追溯调整并予以公告。

2、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于年报披露后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能否撤销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